

证券代码：836304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上海农商银行国定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1、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国定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0131000642142205，专户金额为 33,099,817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的其它主要条款

1、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

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核查与查询。海通证券对公司现场核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金涛、钮嘉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海通证券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

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30%的，开户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海通证券更换指定项目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海通证券项目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海通证

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海通证券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海通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